

附件 1

2024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分析报告

黄石市黄石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一、黄石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

黄石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挂牌成立。为区政府组成直属部门，事业编制。现有编制人员 9 人，聘用人员 25 人。与黄石港区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黄石港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、黄石港区城市排渍指挥部办公室、黄石港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黄石港区数字城管办公室、黄石港区“门前三包”办公室、黄石港区“停车惠民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。本单位设有法制执法科及执法大队。

下设黄石港区城市维护中心一个二级单位。

二、黄石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

根据 2024 年完成新增及历史违法建筑 1.5 万平方米的拆除目标任务，严格管控违法建筑，采取覆盖排查、清单式管理，建立违法建筑基础信息库，完善治理信息，数据报送、工作台账、进度通报等制度，对新增违法建筑做到“零容忍”。全区已拆除违建共计 17072.51 m²，加强在建工地和渣土运输车辆巡察监管，对车辆带泥上路、抛洒滴漏污染主要路段、通过日常巡查、不定期设卡检查等方式，检查出土车辆 2110 台次，对违规运输、车身不洁等违法行为严管重罚 238 起，立案处罚 2 起，共处罚金 28450

元。压实区级城管部门对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城管行业监督指导责任。把执法工作、队伍建设、纪律要求等工作贯穿于日常，把“强转树”“大练兵”活动深化到一线，大力提升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软实力。组织城管系统行政执法培训、文明执法培训共计余 11 次，培训人员达 220 人次。全区指导设置便民疏导点 15 个。深入开展户外广告突破提升行动，严厉查处未经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批设不符行为，持续清理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，已完成门楼广告备案 443 起，移送公安线索 3 起，拆除楼顶发光字 226 处。

经过整治，主要街道店外经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道路整洁度显著提升，辖区内垃圾堆积现象明显减少。通过强有力的拆除行动，彰显了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，维护了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同时，加强对招牌设置引导及门楼广告的备案管理，严格把控广告内容和设置标准，确保户外广告规范有序及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三、问题不足、原因分析

1. 执法方式单一：在处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时，多依赖传统的责令整改、罚款等刚性手段，柔性执法、人性化管理应用不足，易引发行政相对人抵触情绪，增加执法难度。

2. 执法理念陈旧：部分执法人员受传统管理思维影响，未能及时转变观念，认识到服务型执法、多元化执法方式的重要性，缺乏主动学习和运用新型执法手段的意识。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的理解掌握不够深入，在复杂案件中，难以精准

运用法律条文进行定性和量裁。同时，缺乏专业的测量、鉴定技能培训，在认定违法事实时，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不足。

3. **执法程序不规范。**一些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操作，如在证据收集环节不充分、不合法，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未结合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就直接作出处罚决定等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

1. **严格执法人员准入标准。**提高城管执法人员的招聘门槛，优先录用具有法律、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，同时加强对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考察，包括道德品质、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。确保新入职的执法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潜力。

2. **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教育。**制定系统、全面、针对性强的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更新培训、执法业务技能培训、文明执法、职业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培训等。丰富培训形式，采用案例教学、模拟执法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，提高培训的实效性。鼓励执法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学法考试，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3. **优化执法流程。**对城管执法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和优化，简化不必要的程序，提高执法效率。例如，建立快速处理轻微违法行为的简易程序，加强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，避免重复执法和多头执法。同时，加强对执法过程的记录和管理，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，确保执法行为

的可追溯性。

4. 加强内外部监督。建立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或岗位，配备专业的监督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，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加强对执法案卷的评查力度，重点审查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、证据是否充分、适用法律是否准确等。建立执法人员执法档案，记录其执法表现和违规情况，并与个人绩效考核、晋升晋级挂钩。建立健全市民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无阻，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。增强执法工作的透明度。

5.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。建立科学合理的执法人员考核评价体系，将执法行为规范、执法效果、群众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，对执法人员进行全面、客观的评价。加大对执法规范和执法效果的考核权重，对执法行为规范、表现优秀的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违反执法规范、造成不良影响的执法人员进行严肃处理，包括批评教育、警告、罚款、调离执法岗位甚至辞退等。

6. 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，增强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文明素质。例如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专栏，定期发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案例；在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场所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讲座和咨询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，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法治氛围。通过日常工作开展宣传报道，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可和理解。

7.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，建立良好的媒体关系，及时向媒体通报执法工作情况和成果，正面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。同时，要注重对舆情的监测和分析，对于负面舆情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和化解，避免舆情发酵升级。通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树立城管执法部门的良好形象，为执法工作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。

2025 年 1 月 20 日